

定期定額「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用卡扣帳相關規定同意書

委託人茲委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國泰世華銀行」或「受託人」），以委託人持有之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扣帳委託人定期定額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投資金額及手續費，同意遵照下列相關規定並以本申請為同意扣帳之憑據，無須另行使用簽帳單：

1. 委託人僅得透過國泰世華CUBE網銀或國泰世華 CUBE App申請信用卡扣帳定期定額投資基金，並願遵守相關作業規定。
2. 委託人同意以每月3、13、23日為信用卡扣帳投資基金指定之扣帳日（遇例假日順延），但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不可抗力事故，致未能於指定日期進行扣帳作業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受託人營業時間始進行扣帳。
3. 委託人限以有效並完成開卡之信用卡進行申請或異動信託扣帳款條件，約定信託扣帳款條件後，如因故換（補）發新卡，則無論新卡是否已完成開卡，皆得以新卡進行扣帳。
4. 委託人定期定額扣帳作業成功與否，係依扣帳當時的信用卡是否有效及信用額度是否足夠。每月扣帳投資額度合計不得超過國泰世華銀行核給之信用額度，其扣帳金額亦不得動用信用卡循環信用功能。若無法扣帳連續達5次時，受託人得暫停繼續扣帳投資；倘同時有數筆扣帳款項而信用額度不足支付其所指定信託投資之金額時，悉依受託人扣帳作業處理之先後次序為準，委託人不得指定或異議。
5. 信用卡扣帳範圍不包含基金轉換手續費，委託人應自行確認已於國泰世華銀行開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授權國泰世華銀行扣帳基金轉換手續費或將委託人贖回或收益分配款項等轉入指定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該帳戶之印鑑則約定為信託印鑑。
6. 委託人繳付信用卡款時，如當期信用卡帳單有基金投資(包含本金及相關費用)者，將優先抵付。
7. 委託人約定扣帳之信用卡如有因卡片轉換、到期換卡、掛失補發及毀損補發等情事發生時，同意國泰世華銀行以換（補）發後之新卡繼續進行扣帳投資基金，毋須另行通知委託人。惟如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扣帳投資不成功時，委託人不得異議。

8. 委託人使用信用卡代扣定期定額基金恕不累積小樹點(信用卡)、現金回饋、里程點數、加油金等回饋。
9. 信用卡自動扣帳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不限國、內外基金(惟國外手續費後收型基金與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除外)，但投資貨幣以新臺幣為限。
10. 委託人之信用卡如有資料錯誤、已遭停用或信用額度不足之情事，致扣帳不成功者，視為該次不委託投資，委託人不得異議。
11. 委託人如欲終止扣帳約定時，皆得隨時以國泰世華CUBE網銀或其他經受託人同意之方式通知受託人終止扣帳。委託人終止約定後，如欲再辦理，須重新以國泰世華CUBE App、國泰世華CUBE網銀委託受託人扣繳。
12. 有關信用卡扣帳投資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作業規定辦理；有關本信託申請之權利義務、投資風險及其他未盡事宜，委託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遵照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條款及相關規定履行，國泰世華銀行得保留核准自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扣帳與否之權利。
13. 本同意書如有修改或增刪時，國泰世華銀行應以書面、電子文件、理財月對帳單（含電子帳單）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委託人，或於國泰世華銀行網站公告之方式以代通知。倘委託人不同意該修改或增刪，得於通知或公告後七日內表示異議及終止本同意書，並配合國泰世華銀行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否則即視為同意該修改或增刪條款，並依修改或增刪後之條款辦理。